执行总编:李佳 责任编辑:胥伟岩 电话:(0451)84655970 E-mail:xuyan19721978@126.com

养老不只衣食暖 归属感更不可少

□本报记者 高海涛

10月28日,本报刊发《八旬翁热线诉心结:养老,安心更要舒心》一文后,不少读者打进老吾老热线,分享自己在养老机构生活的真实感受。很多老人吃住、护理都有保障,可心里的孤单、拘束却无处排解。大家感慨,再好的硬件条件,也替代不了亲情陪伴,替代不了自在松弛的生活感受。

约束多交流少,院里日子少了烟火气

家住牡丹江的陈大爷今年76岁,自理能力尚可,因为老伴患病需要专人照料,子女分身乏术,便把他送入一家养老院。刚入院时,陈大爷想着有人管饭、有人打扫,能减轻孩子们负担。可住了一段时间,他慢慢觉得不自在。陈大爷平日里喜欢养花,以前在家,窗台上摆满花草,早晚能出门沿着小区慢慢散步。入院之后,院内实行统一管理,不能随意摆放,外出需要提前报备审批,院里集体活动安排不多,大部分时间,老人们就是各自待在房间里看电视。子女工作繁忙,隔很久才能来探望一次。陈大爷说:“吃的穿的都不差,可总觉得像住在宿舍,不像家。想找人唠唠家常,常常找不到合适的人,心里空落落的。”

硬件再好有约束,难抵老人对家的眷恋

哈尔滨的刘女士从十年前就开始在养老机构生活,期间接连换了好几家。最后她选择了一家档次较高的养老公寓,这里居住条件优越,堪比星级宾馆,饮食照料、日常护理也都比较到位。可住久了,刘女士总感觉处处有约束,少了居家的松驰自在,一直找不到归属感。她多次打进热线,希望能找到离家更近的养老公寓,方便子女经常过来看看自己。

和刘女士有着相似感受的还有哈尔滨的王女士,她入住的养老机构设施完善,只是位置在松花江北岸,距离子女住处较远,儿女一般半个月甚至一个月才能来探望一次。平日里王女士看着十分坚强,但每次子女离开后,孤独感便会涌上心头,常常暗自难过,最后选择离开养老院,回到家中。

养老不能只重衣食,更要关照精神需求

黑龙江大学曲文勇教授表示,很多家庭选择机构养老,重点关注吃住、护理等基础保障,却容易忽略老年人的心理感受和精神需求。养老院想要让老人安心扎根,不能只做好生活照料,更要用心营造温暖的氛围。护理人员对待老人要有爱心、耐心,细致体察老人情绪,传递“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温情,消解老人来到陌生环境后的隔阂感与孤寂感。

曲文勇同时提出建议,子女不能把老人送入养老院之后就放手不管,亲情陪伴无可替代。养老机构也可以搭建亲情沟通渠道,比如开通视频连线,老人不方便和子女见面时,也能线上相聚,缓解思念。养老机构在管理上也要兼顾安全底线和老人合理需求,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适度满足老人养花、外出散步、开展休闲活动等愿望,多倾听老人想法,尊重老人的自主意愿,让养老机构真正成为能够安放晚年、温暖舒心的家。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涛
18645261960 任 寅

知心小乔 手机:13936697319

未参保同样能认定工伤

□本报记者高海涛

近日,哈尔滨读者刘大爷打进老吾老热线,“孩子在外面打零工,干活的时候存在一定风险,我一直惦记着。”刘大爷说,他听儿子提起,用工单位没有给他缴纳工伤保险。他心里十分不安,听旁人说,没有工伤保险就不能认定工伤,一旦干活受伤,所有损失只能自己承担。刘大爷很疑惑,这种说法是真的吗?

记者了解到,很多务工者和家属都有这个认知误区,认为没有参保就不能走工伤认定程序,其实这个说法并不正确。工伤保险属于强制险种,保费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无需缴费。是否缴纳工伤保险,不影响工伤认定。

按照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即便单位没有参保,依然可以正常申请工伤认定。正常情况下,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 起30日内申报;如果单位迟迟不申请,受伤职工本人、近亲属或者工会组织,都可以直接提交材料自行申请。需要重点提醒的是,用人单位同意、盖章签字,并不是工伤认定的必要条件,不要被用工方的说法误导,放弃维权。

工伤认定结论下达后,待遇赔付责任划分清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全部工伤保险待遇,都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标准全额支付,由单位兜底承担赔偿。遭遇工伤,不要轻信“没保险不算工伤”的说法。受伤后第一时间留存好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工友证言、现场照片、就医病历等证据,及时向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晚晴聚力献爱心 义剪服务暖夕阳



□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摄

近日,老年日报社“晚晴”志愿者携手哈尔滨市巾帼助老志愿者走进黑龙江省社会康复医院医养照护中心,开展爱心义剪志愿服务,为院内50多位老人免费理发,把贴心便民服务送到银发老人身边。

活动现场暖意融融。巾帼志愿者王春艳、王琦、卢海燕提前备好理发围布、推子、梳子等工具,仔细做好器具消毒。她们耐心询问老人的需求,根据老人的脸型和喜好修剪发型,动作轻柔娴熟。志愿者的到来,解决了老人们的“头等难事”。理完头发的老人摸着整齐的头发,连连道谢:“不出门就能剪头发,志愿者姑娘们手艺好、心肠热,太贴心了!”

晚晴志愿 公益热线 13796087938

乘车意外摔伤,垫付钱款该返还吗

□本报记者 高海涛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张大爷乘坐公交出行途中意外摔伤,公交公司先行垫付部分医疗费,后续保险理赔时,却提出要从理赔款中扣回这笔垫付资金,这件事让张大爷犯了难,他打进老吾老热线咨询相关维权问题。

据张大爷讲述,前些日子,他搭乘公交车去看望老朋友。车辆到站停靠,他扶稳扶手准备下车,脚刚落到地面,身子还没有完全站稳,公交车突然制动,他一下子失去重心摔倒在地。司机见状立刻停车查看,马上将他送到医院检查治疗。住院期间,公交公司先行垫付了4000元医药费,也及时通知了他的家属。经过治疗,张大爷伤情好转顺利出院。

出院之后,张大爷和家属和公交公司对接保险理赔。在提交病历、票据等材料后,保险公司告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预估理赔总额两万余元,理赔结算时,需要把公交公司之前垫付的费用做相应处理。张大爷很不解:“是车辆操作原因导致我摔伤,公交公司本就该担责,这笔垫付的钱,为什么还要从我的理赔钱里面扣回去?”与此同时,张大爷还有疑问:受伤之后生活不能自理,子女专门请假陪护,子女陪护产生的损失,是否包含在保险理赔内,赔付不足部分,能否再做主张?

为此,老年日报社维权顾问、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介绍,保险公司这种扣除垫付资金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核心依据是损害赔偿里的“损失填平原则”,受害人不能因为同一次伤害拿到双重赔偿。

公交公司提前拿出的钱款,属于先行垫付的赔偿款,是出于救治需要的先行支付。保险公司核定的两万余元,是这次事故对应的全部合理损失总额。理赔扣款只是财务结算方式,最终张大爷拿到的全部赔偿总和不会超出实际损失,自身权益不会因此受损。

针对能否追加赔偿的疑问,韩巍律师解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对旅客上下车过程中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公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依法赔付。赔偿项目除医疗费之外,还包含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交通费等;子女请假陪护产生的误工损失,属于护理费范畴。

律师建议张大爷向保险公司索要正式的理赔计算明细单。如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差额部分,老人有权继续向公交公司主张补足。